

第一組：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

議題		子題
1-1	保護犯罪被害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啟動前、後的制度保障</li> <li>2. 制訂案發後針對當事人告知、說明、引介相關輔助資源的標準作業程序)</li> <li>3. 評估刑事訴訟程序中，犯罪被害人的參與</li> <li>4. 評估假釋程序中，犯罪被害人的參與</li> <li>5. 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效能</li> <li>6. 修復式司法的檢討與強化(如：評估增列修復程序為緩刑、緩起訴附加條件之一等)</li> </ol>
1-2	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的檢討</li> <li>2. 檢討確定案件審查機制(如：檢討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、評估誤判賠償機制及轉型正義法庭的設立等)</li> <li>3. 評估建置司法之外獨立刑事覆審機制</li> </ol>
1-3	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構積極協助弱勢、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、服務及軟硬體環境(如：通譯資源之強化)</li> </ol>
1-4	司法科學、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整合法醫、測謊、科學鑑識等科學鑑定機制，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，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</li> <li>2. 完善證據法則，評估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</li> </ol>
1-5	偵查不公開、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(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)</li> <li>2. 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</li> <li>3. 司法文書應考量加強當事人隱私，以防個資外洩</li> </ol>

第二組：全民信賴、公正專業的司法

議題		子題
2-1	建立人權、效能、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</li> <li>2. 建立透明的大法官解釋制度：案件管理公開透明、聲請書收案後上網公告</li> <li>3. 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效能：增加助理員額、表決門檻修正、主筆顯名</li> <li>4. 言詞辯論常態化</li> </ol>
2-2	司法政策權歸屬(雙元司法行政系統的變革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</li> <li>2. 司法行政一元化</li> </ol>
2-3	建構效能、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終審法院成員、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</li> <li>2. 民刑事上訴程序改革(含強制辯護、代理制度)</li> <li>3. 終審法院判決不同意見書制度</li> <li>4. 整併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最高行政法院</li> <li>5. 司法機關不適用中央政府總員額法</li> <li>6. 訴訟費用合理化與濫訴防杜(如：以刑逼民狀況之檢討、評估律師費用列入訴訟費用之可行性及有條件之刑事訴訟有償制等)</li> <li>7. 改革上訴制度，避免突襲性無罪改有罪判決確定</li> <li>8. 各級法院合議制的落實檢討</li> <li>9. 活化審判期日與程序，落實集中審理、接續開庭，以提升審判效能</li> <li>10. 行政訴訟法以停止/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制度的檢討</li> <li>11. 假扣押原因與標準的檢討</li> <li>12. 強制執行程序的檢討</li> <li>13. 檢討行政罰之訴訟機制(如：確保高額行政罰鍰得到)</li> <li>14. 評估有關公司之非訟程序抗告至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之機會</li> </ol>
2-4	建構專業的法院/法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立專業法院/法庭審理相關案件，如商業、勞動、財稅等</li> </ol>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2. 評估針對勞工案件訴訟制訂特殊訴訟程序，提升訴訟效能</li><li>3. 評估增加家事事件法官與調查官員額，並強化家事法官之管考標準</li><li>4. 行政法院的運作檢討</li><li>5. 行政法院應直接判命原處分機關作成原告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等</li></ol>
--	--	--

第三組：權責相符、高效率的司法

議題		子題
3-1	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效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察官的法律定位問題</li> <li>2.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</li> <li>3. 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(卷證不併送)，並強化各法院審查庭篩檢證據之能力</li> <li>4. 從偵查程序起的卷證數位化</li> <li>5. 院檢預算應求平衡，調查鑑定費用要到位，達到精緻偵查之要求</li> </ol>
3-2	檢討法官、檢察官的任用、監督與退休給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官、檢察官的多元晉用、監督與退休給付</li> <li>2. 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</li> <li>3. 法官、檢察官人事制度的多元代表性與性別平等化（司法院人審會、法務部檢審會）</li> <li>4. 檢討檢察官起訴、緩起訴、不起訴之監督機制(強化起訴審查機制及聲請交付審判機制、評估法官或人民監督緩起訴機制、不起訴/簽結案件是否有違法濫權之檢驗機制)</li> <li>5. 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檢討</li> </ol>
3-3	律師的專業化與職業倫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討律師懲戒或評鑑制度及主管機關</li> <li>2. 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</li> <li>3. 律師公益要求與職業倫理之強化</li> <li>4. 評估採行上訴第三審的大律師制度</li> <li>5. 評估採行政府律師制度</li> <li>6. 法律扶助制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檢討</li> </ol>
3-4	檢討檢、警、調人員的專業分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估增設專業偵查官制度，協助檢察官辦理專業案件</li> <li>2. 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</li> <li>3. 警察微罪處分權(雙偵查主體)與監督機制設置之評估</li> <li>4. 警察專業化</li> <li>5. 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相關單位之效能檢討(廉政署、調查局、海巡署、移民署)</li> <li>6. 檢察官偵查、公訴分工檢討(偵訴合一制度、重大矚目案件公訴檢察官之參與等)</li> </ol>

第四組：參與、透明、親近的司法

議題		子題
4-1	法律人的養成、考選、專業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、檢、辯、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</li> <li>2. 法學教育改革</li> <li>3.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法官學院整併歸屬</li> </ol>
4-2	人民參與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民參與司法：不起訴、審判之參審制與陪審制</li> <li>2.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，以疏減訟源，提升司法品質</li> <li>3. 建立鑑定先行的非訟醫糾處理、調解機制，促進醫病理性對話，脫離糾紛泥淖</li> <li>4. 建立常態性的人民對司法建言管道及司法改革單位</li> </ol>
4-3	公開透明的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</li> <li>2. 司法陽光透明之研採</li> <li>3. 起訴書全面公開，刑事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</li> <li>4. 律師市場應公開資訊，以提升律師的服務品質</li> </ol>
4-4	親近人民的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司法文書與司法語言之改革</li> <li>2.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</li> </ol>

第五組：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

議題		子題
5-1	獄政制度改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檢討（如評估建立執行專庭，審理監獄處遇及假釋救濟等之機制等）</li> <li>2. 少年刑事、感化事件之執行與權責歸屬（少輔院、少觀所應歸屬法務部矯正署或教育部）</li> <li>3. 收容人處遇透明化、假釋透明化</li> <li>4. 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</li> <li>5. 獄政人力（戒護、教化、技訓等）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</li> <li>6. 收容人超收問題</li> </ol>
5-2	毒品政策檢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緝毒政策與毒品重刑化政策之檢討，包含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之檢討</li> <li>2.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，整合司法、醫療與社工資源，矯治勒戒（戒治所）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</li> </ol>
5-3	有效打擊犯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討反貪腐法制（檢討貪汙治罪相關法規、檢討防貪相關機構之組織與效能）</li> <li>2. 強化羈押法的執行效力</li> <li>3. 強化防逃與追錢制度</li> <li>4. 刑罰制度的檢討（含重刑犯是否應加重刑度）</li> </ol>
5-4	犯罪預防與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更生人復歸社會謀生困難與再犯率等問題</li> <li>2. 建立研究機制／機構，活用司法統計資料，提升司法實務運作品質</li> <li>3.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，包括犯罪心理學等，進行犯罪者動機、環境等剖析</li> </ol>